成都市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中国”、“宜人成都”的新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做好新形势下运用新媒体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成都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实施办法》（成委办〔2009〕37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建设意见的通知》（成办发〔2010〕73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具体实际，就进一步规范对外宣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要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正确引导新闻媒体,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的重要性, 不断增强我们做好对外宣传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和责任感。要把做好对外宣传工作作为我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伟大中国梦”的最新要求；作为推行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和政务信息透明度的有效手段；作为维护国家和城市形象，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分管对外宣传的局领导为我局新闻发言人；负责对外宣传职责的局政策法规处负责人为新闻助理，承担全局对外宣传的组织协调、对外联络和日常事务。各职能处室和单位也要明确对外宣传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本处室和单位的对外宣传工作。

二、明确重点，健全机制

我局的对外宣传工作应当紧扣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兴水”、“供水”、“节水”、“净水”、和“治水“等工作重点，利用有利时机,把握正确方向，及时对我市水务工作中的重大政策、重要举措、重大信息、重点工程和工作创新以及工作亮点进行全面宣传。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新闻宣传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把对外宣传工作与全局的各项业务相结合，把搞好对外宣传和有效引导舆论作为我局实施各项重要工作的有效措施;坚持行政事务与新闻宣传同步安排，提前制定舆情应对方案，事前进行社会舆情预判;坚持重大政务信息统一发布，对事关全市大局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的，要主动与市政府新闻办衔接，并在市政府新闻办的统一组织下进行统一新闻发布;坚持全过程网络舆论监控，在重大行政事项的实施过程中，特别是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相关职能处室和局政策法规处应在第一时间启动网络舆论全过程监控机制，对网民和网络舆情进行全面收集、分析和整理，及时掌握舆论的动态和发展方向。出现重大网络舆情，要及时研究处置方案，实施有效的网络舆情处置措施，并将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市委宣传部和市网络信息管理办公室。

三、规范管理、严格程序

正确处理好加强对外宣传与规范宣传管理的关系，把握宣传工作的正确方向，严格执行对外宣传的规定程序。

（一）对我局主动需要新闻媒体进行有计划宣传报道的事项，责任处室或责任单位应当对宣传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作出简要的说明经分管领导同意后，送局政策法规处。由局政策法规处报请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对外宣传工作的领导作出是否进行对外宣传的决定。经批准的宣传工作事项，按照局“三定规定“的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职能处室或单位在其分管局领导的领导下，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未得到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对外宣传工作的领导批准的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或者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资料。

（二） 对中央新闻媒体或者省外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要求, 局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应当高度重视,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局分管领导和通报局政策法规处; 局政策法规处接到通报后要及时报告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并在得到领导的批示后上报市委宣传部,在市委宣传部的统一组织安排下接受中央新闻媒体或者省外新闻媒体的采访。

（三） 对驻蓉省、市新闻媒体的主动采访要求,局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一方面要做到态度诚恳,保持与各新闻媒体的融洽关系;另一方面要弄清新闻媒体的采访要求和目的以及媒体所关心工作的进展情况、报道时机是否成熟等情况后报告局分管领导,在得到分管领导的批准同意后，由相应的职能处室安排组织好媒体的采访。采访结束后各处室或各单位要将相关情况通报局政策法规处。

（四） 对各种特殊情况下新闻媒体的现场采访或电话联线要求,局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都应当高度重视。要注意与媒体交流沟通的方式和方法,切记生硬拒绝媒体的要求;回答问题坚持简洁精炼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要发表与采访主题无关的言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论,严禁发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破坏成都市对外形象和有损我局声誉的言论。采访结束后要将相关情况通报局政策法规处。

四、加强培训，严格监督

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培训力度，学习国家、省、市对新闻宣传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掌握应对新闻媒体的技巧，学会利用新闻媒体为我市水务事业全面发展提供正能量的方法,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强化对外宣传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对外宣传工作的各项纪律和要求。对违反对外宣传工作纪律和程序擅自发布新闻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依规进行责任追究。